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证券代码：600350

编号：临 2017-03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七年九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除非本预案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山东高速/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高速集团/控股股东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会	指	山东高速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高速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高速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80 亿元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2
目录	3
第一节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	4
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	5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5
二、发行规模	5
三、可转债期限	5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
五、票面利率	5
六、付息	5
七、转股期限	6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6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7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7
十一、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8
十二、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8
十三、赎回条款	8
十四、回售条款	9
十五、转股年度的股利分配	10
十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
十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4
二十、担保事项	14
二十一、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4
二十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	14
第三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7
三、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27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4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3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37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 6 年（含 6 年），具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年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times K)/(1+N+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 时，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价格修正日和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三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公司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三、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提前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四、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 103 元（含当年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

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 103 元(含当年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五、转股年度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十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

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③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 ④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⑥依照法律、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 10%以上（含 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本条款所述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债券发行人；
-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不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 100 元面值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3,079,943.50	800,000.00
合计		3,079,943.50	800,000.00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二十一、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十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时机；

2、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申报文件的审核意见，或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债券票面利率、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约定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开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担保合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4、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可转债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修订；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终止实施；

7、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8、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许可的条件下，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转授权予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上述事宜；

12、上述授权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4,667.20	572,830.35	220,252.97	212,668.49
应收票据	-	386.00	-	-
应收账款	1,489.97	736.90	1,726.68	612.63
预付款项	7,211.08	6,378.10	7,367.11	17,546.17
其他应收款	273,015.33	298,937.29	380,369.69	437,118.40
存货	524,180.20	485,500.59	1,290,721.98	1,134,81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46,570.00
其他流动资产	8,348.97	5,376.46	8,320.78	6,276.86
流动资产合计	1,418,912.77	1,370,145.69	1,908,759.22	1,855,612.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8.29	518.29	-	-
长期应收款	19,297.16	112,093.90	104,263.51	78,970.90
长期股权投资	396,252.81	388,989.32	144,976.78	141,499.65
投资性房地产	17,762.13	18,062.61	5,648.11	5,880.81
固定资产	684,308.84	726,079.14	818,159.15	842,810.73
在建工程	724,523.39	651,794.44	477,003.98	397,208.64
工程物资	117.26	117.26	116.98	130.05
无形资产	984,420.98	1,001,355.10	1,024,019.21	1,067,799.20
商誉	-	-	209.74	3,351.51
长期待摊费用	540.09	564.93	251.37	33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3.84	13,481.78	23,248.66	19,32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922.50	259,848.7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6,827.28	3,172,905.57	2,597,897.50	2,557,313.40
资产总计	4,595,740.05	4,543,051.26	4,506,656.73	4,412,925.58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9,000.00	101,000.00
应付票据	996.33	298.26	987.55	926.05
应付账款	94,756.78	154,052.96	152,620.41	122,465.06
预收款项	110,397.97	61,582.24	71,738.71	67,208.75
应付职工薪酬	233.83	259.31	843.95	513.89
应交税费	28,871.85	41,655.20	50,015.57	49,305.67
应付利息	29,815.88	10,334.19	16,253.59	13,976.97
应付股利	94,298.85	-	246.50	910.00
其他应付款	196,873.48	233,920.35	162,347.87	180,97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567.37	213,870.39	80,695.00	185,150.09
其他流动负债	-	-	250,000.00	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70,812.36	715,972.91	834,749.14	802,431.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3,713.18	1,071,994.57	719,819.75	812,500.41
应付债券	199,878.52	199,848.77	349,324.76	348,598.05
长期应付款	30.73	1,895.71	157,373.90	157,575.88
专项应付款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7.91	4,817.91	3,014.71	5,448.4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55.44	455.4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8,295.79	1,308,412.41	1,258,933.11	1,353,522.77
负债合计	2,049,108.15	2,024,385.32	2,093,682.26	2,155,95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1,116.59	481,116.59	481,116.59	481,116.59
资本公积金	462,141.34	462,141.34	481,328.01	493,815.11
其它综合收益	384.63	700.65	2,621.69	
盈余公积金	253,558.07	253,558.07	226,541.09	197,683.95
未分配利润	1,327,315.16	1,294,388.33	1,098,589.43	952,46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4,515.79	2,491,904.98	2,290,196.81	2,125,078.55
少数股东权益	22,116.11	26,760.96	122,777.66	131,89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6,631.90	2,518,665.94	2,412,974.47	2,256,971.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5,740.05	4,543,051.26	4,506,656.73	4,412,925.58

注：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 2017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数据，2016 年和 2015 年财务数据为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数据，2014 年财务数据为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下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003.08	513,707.61	173,811.84	153,874.32
预付款项	374.11	156.03	342.40	219.69
其他应收款	683,162.96	745,296.24	1,139,089.22	1,000,259.98
应收股利	-	82,538.62	67,693.32	62,163.11
存货	12.21	13.14	185.64	82.58
流动资产合计	1,185,552.36	1,341,711.64	1,381,122.42	1,216,599.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16,797.24	1,459,533.75	1,230,269.92	1,211,792.80
投资性房地产	11,290.56	11,495.57	4,760.49	4,937.86
固定资产	393,660.18	419,620.35	484,770.22	533,155.69
在建工程	424,957.31	352,445.18	12,037.97	2,079.40
无形资产	331,428.14	337,149.64	348,479.99	363,766.03
长期待摊费用	396.58	419.41	0.60	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7.40	3,257.40	1,347.93	1,23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922.50	259,848.7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7,709.90	2,843,770.09	2,081,667.13	2,116,965.54
资产总计	4,203,262.26	4,185,481.73	3,462,789.55	3,333,565.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52.27	-	-	101,000.00
应付账款	-	334,401.41	19,121.70	16,580.58
预收款项	55.86	-	-	78.76
应付职工薪酬	20,372.79	80.37	154.09	136.57
应交税费	29,284.20	30,058.79	36,437.87	31,797.51
应付利息	94,298.85	9,707.84	15,121.10	13,361.67
其他应付款	409,346.28	184,839.26	218,113.14	156,49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69,167.37	178,470.39	58,295.00	168,834.09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	-	250,000.00	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52,477.63	737,558.06	597,242.91	568,28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0,713.18	668,794.57	88,319.75	152,500.41
应付债券	199,878.52	199,848.77	349,324.76	348,598.05
长期应付款	30.73	1,895.71	14,473.57	46,783.26
专项应付款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55.44	255.4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277.88	900,194.49	481,518.08	577,281.73
负债合计	1,652,755.50	1,637,752.55	1,078,760.99	1,145,56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1,116.59	481,116.59	481,116.59	481,116.59
资本公积金	509,380.15	509,380.15	527,808.49	527,808.49
其它综合收益	384.63	700.65	2,621.69	-
盈余公积金	250,723.88	250,723.88	223,706.90	195,032.48
未分配利润	1,308,901.51	1,305,807.91	1,148,774.90	984,04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0,506.76	2,547,729.18	2,384,028.56	2,187,99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3,262.26	4,185,481.73	3,462,789.55	3,333,565.23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4,654.92	846,056.19	697,419.82	641,664.64
营业收入	334,654.92	846,056.19	697,419.82	641,664.64
营业总成本	175,217.54	525,077.57	345,809.50	346,615.06
营业成本	129,330.22	407,580.81	245,491.90	226,732.84
税金及附加	3,331.90	19,486.06	31,941.66	29,063.85
销售费用	679.28	2,596.14	3,649.08	4,742.03
管理费用	17,203.11	37,432.55	37,447.79	38,584.61
财务费用	24,673.02	56,483.66	14,634.55	47,491.74
资产减值损失	-	1,498.35	12,644.51	-
其他经营收益	11,562.01	78,882.19	7,782.02	30,687.26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净收益	11,562.01	78,882.19	7,782.02	30,68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6,329.51	11,817.62	2,399.35	3.72
营业利润	170,999.39	399,860.82	359,392.35	325,736.84
加：营业外收入	2,160.51	11,390.16	7,487.97	15,701.30
减：营业外支出	380.21	7,995.10	1,956.50	1,02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30.17	7,139.62	1,413.15	435.68
利润总额	172,779.69	403,255.89	364,923.81	340,408.15
减：所得税	48,973.85	111,779.71	103,854.97	94,035.21
净利润	123,805.84	291,476.17	261,068.83	246,372.93
减：少数股东损益	-3,419.85	-17,459.58	-8,551.63	-12,69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225.68	308,935.75	269,620.47	259,069.31
加：其他综合收益	-316.02	-1,921.04	2,621.69	-
综合收益总额	123,489.82	289,555.13	263,690.52	246,372.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909.66	-17,459.58	-8,551.63	-12,696.3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419.85	307,014.71	272,242.16	259,069.3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64	0.642	0.560	0.538
稀释每股收益	0.264	0.642	0.560	0.53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3,435.63	395,533.99	432,723.88	397,957.47
营业收入	183,435.63	395,533.99	432,723.88	397,957.47
营业总成本	68,817.86	155,619.32	142,882.93	151,391.50
营业成本	53,024.79	125,390.38	123,428.18	113,052.34
税金及附加	1,022.12	10,097.59	16,063.07	15,314.66
管理费用	10,476.94	22,831.16	24,966.71	23,155.76
财务费用	4,294.00	-4,124.51	-21,575.03	-131.27
资产减值损失	-	1,424.70	-	-
其他经营收益	11,562.01	99,245.02	70,092.67	75,698.83
投资净收益	11,562.01	99,245.02	70,092.67	75,698.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6,329.51	11,818.91	2,399.35	3.72
营业利润	126,179.78	339,159.70	359,933.62	322,264.80
加：营业外收入	698.15	1,263.15	1,374.64	10,371.61
减：营业外支出	222.13	7,522.05	220.38	196.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78.02	7,093.53	43.21	9.52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26,655.80	332,900.80	361,087.88	332,440.07
减：所得税	29,263.34	62,730.94	74,343.74	66,647.16
净利润	97,392.45	270,169.86	286,744.14	265,792.91
加：其他综合收益	-316.02	-1,921.04	2,621.69	-
综合收益总额	97,076.43	268,248.82	289,365.83	265,792.91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774.26	890,686.91	642,486.59	663,99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4.22	156,356.64	37,889.92	35,58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228.48	1,047,043.55	680,376.51	699,57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152.79	110,958.75	138,702.54	209,19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15.90	78,385.12	71,307.32	66,12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301.33	154,075.87	147,317.35	139,46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8.34	34,280.82	30,993.42	11,87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368.35	377,700.57	388,320.63	426,65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0.13	669,342.99	292,055.88	272,92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538.51	68,038.4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538.50	2,793.92	13,53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96	67.92	184.95	35.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1,820.9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97.66	359,837.52	60,584.62	68,46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98.62	525,803.34	137,601.92	82,03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993.27	443,256.91	98,989.34	68,76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	390,45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	14,650.39	17,159.43	111,892.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17	11,782.14	29,797.36	183,49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05.43	860,139.44	145,946.13	364,16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06.82	-334,336.10	-14,344.21	-282,12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	771,632.05	128,234.15	498,664.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	250,000.00	279,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00	891,632.05	329,234.15	778,854.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81.39	673,143.06	417,396.67	405,595.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10.75	165,867.43	182,595.83	212,828.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25.00	1,617.33	795.73	501.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4.31	35,051.07	48,857.78	50,31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16.46	874,061.55	648,850.28	668,73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6.46	17,570.49	-270,616.13	110,11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36.85	352,577.38	7,095.54	100,910.5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830.35	220,252.97	213,157.43	111,757.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667.20	572,830.35	220,252.97	212,668.49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923.39	455,501.53	365,813.57	356,96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26.61	200,980.27	115,795.76	36,71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450.00	656,481.80	481,609.33	393,67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63.96	21,788.71	23,103.64	18,19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99.02	40,866.62	38,072.94	35,46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96.99	89,596.94	86,378.05	79,63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58.86	71,118.86	14,738.48	1,39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18.83	223,371.13	162,293.11	134,69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1.17	433,110.67	319,316.22	258,97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538.62	82,231.82	64,957.02	85,94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04	5.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00.00	566,953.00	92,099.92	77,68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38.62	649,184.82	157,069.98	163,63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179.93	416,661.10	16,850.87	10,173.28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	375,700.00	17,65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	14,650.39	-	111,902.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170.00	138,733.00	276,39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29.93	885,181.49	173,233.87	398,47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91.31	-235,996.68	-16,163.89	-234,83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	753,000.00	30,000.00	323,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	250,000.00	279,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00	873,000.00	280,000.00	603,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81.39	558,843.06	374,980.67	379,855.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8.69	136,324.10	139,381.26	109,879.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4.31	35,051.07	48,852.88	50,31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44.39	730,218.22	563,214.81	540,05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4.39	142,781.78	-283,214.81	63,34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4.53	339,895.77	19,937.52	87,487.0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707.61	173,811.84	153,874.32	66,387.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003.08	513,707.61	173,811.84	153,874.32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	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	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4	山东高速章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投资设立
5	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	投资设立
6	济南盛邦置业有限公司	60.00	投资设立
7	山东高速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60.00	投资设立
8	济南汇博置业有限公司	60.00	投资设立
9	山东高速吉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10	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1	济南璞园置业有限公司	6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2	山东高速湖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3	山东高速火山岛（漳州）置业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14	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5	山东高速滨州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6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禹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17	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18	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19	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65.00	同一控制合并
20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21	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22	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23	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2、报告期合并报表的变化情况

(1) 2017年1-6月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 2016年公司合并范围的重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注	同一控制合并

注：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建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收购齐鲁建设所持有的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服务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8,643.82万元。公司实际取得控制权日期为2016年4月30日。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山东高速绿城莱芜雪野湖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
山东财富纵横置业有限公司	转让
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转让

注：2016年6月17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及全部债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山东财富纵横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及全部债权的议案》及《关于转让山东高速绿城莱芜雪野湖开发有限公司41%股权及全部债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政策法规规定，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全部债权。2016年6月30日，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全部债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截至公告期满，期间仅有一家意向受让方重庆京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申请摘牌并办理受让登记。投资公司与重庆京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已将产权及债权转让价款共计431,979.86万元，其中，债权本息共计302,156.86万元，雪野湖公司产权转让价款2,125万元，财富纵横

公司产权转让价款7,630万元，青岛华景公司产权转让价款120,068万元，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2016年8月，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3) 2015年公司合并范围的重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注1}	同一控制合并
山东高速滨州置业有限公司 ^{注2}	新设

注1：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农投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收购农投公司所持有的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价格为14,509.43万元。

注2：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以现金1,500,000元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滨州置业有限公司。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无	-

(4) 2014年公司合并范围的重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1}	收购
山东高速湖南发展有限公司 ^{注2}	新设
山东高速（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注3}	新设
山东高速火山岛（漳州）置业有限公司 ^{注4}	新设

注1：2014年1月24日，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烟台通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收购了其拥有的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14年1月28日，系公司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注2：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以现金100,000,000元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湖南发展有限公司。

注3：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以现金510,000,000元出资与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深圳能源有限公司。因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出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山东高速深圳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已更名为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注4：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以现金5,100,000元出资，与漳浦县三星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火山岛（漳州）置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山东高速火山岛（漳州）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山东高速盛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转让

注：2014年12月30日，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山东高速盛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2%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山东鑫苑置业有限公司。出售日为2014年12月30日。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5.04	5.01	0.264	0.264
	2016年度	12.40	12.93	0.642	0.642
	2015年度	11.77	12.22	0.560	0.560
	2014年度	12.19	12.75	0.538	0.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4.99	4.96	0.262	0.262
	2016年度	10.43	10.81	0.540	0.540
	2015年度	10.56	11.03	0.503	0.503
	2014年度	10.72	11.21	0.473	0.473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销售毛利率	61.35%	51.83%	64.80%	64.66%
销售净利率	37.00%	34.45%	37.43%	38.40%
流动比率	1.84	1.91	2.29	2.31
速动比率	1.16	1.24	0.74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2%	39.13%	31.15%	34.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59%	44.56%	46.46%	48.86%
利息保障倍数	4.05	6.50	5.79	4.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9.24	686.85	596.26	958.38
存货周转率	0.26	0.46	0.20	0.22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19	0.16	0.15

注：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三、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04,667.20	13.16	572,830.35	12.61	220,252.97	4.89	212,668.49	4.82
应收票据	-	-	386.00	0.01	-	-	-	-
应收账款	1,489.97	0.03	736.90	0.02	1,726.68	0.04	612.63	0.01
预付款项	7,211.08	0.16	6,378.10	0.14	7,367.11	0.16	17,546.17	0.40
其他应收款	273,015.33	5.94	298,937.29	6.58	380,369.69	8.44	437,118.40	9.91
存货	524,180.20	11.41	485,500.59	10.69	1,290,721.98	28.64	1,134,819.62	25.72
其他流动资产	8,348.97	0.18	5,376.46	0.12	8,320.78	0.18	6,276.86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46,570.00	1.06
流动资产合计	1,418,912.77	30.87	1,370,145.69	30.16	1,908,759.22	42.35	1,855,612.18	42.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8.29	0.01	518.29	0.01	-	-	-	-
长期应收款	19,297.16	0.42	112,093.90	2.47	104,263.51	2.31	78,970.90	1.79
长期股权投资	396,252.81	8.62	388,989.32	8.56	144,976.78	3.22	141,499.65	3.21
投资性房地产	17,762.13	0.39	18,062.61	0.40	5,648.11	0.13	5,880.81	0.13
固定资产	684,308.84	14.89	726,079.14	15.98	818,159.15	18.15	842,810.73	19.10
在建工程	724,523.39	15.77	651,794.44	14.35	477,003.98	10.58	397,208.64	9.00
工程物资	117.26	0.003	117.26	0.003	116.98	0.003	130.05	0.003
无形资产	984,420.98	21.42	1,001,355.10	22.04	1,024,019.21	22.72	1,067,799.20	24.20
商誉	-	-	-	-	209.74	0.005	3,351.51	0.08
长期待摊费用	540.09	0.01	564.92	0.01	251.37	0.01	333.31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3.84	0.29	13,481.77	0.30	23,248.66	0.52	19,328.59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922.50	7.31	259,848.78	5.72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6,827.28	69.13	3,172,905.57	69.84	2,597,897.50	57.65	2,557,313.40	57.95
资产合计	4,595,740.05	100.00	4,543,051.26	100.00	4,506,656.73	100.00	4,412,925.58	100.00

注：2015年财务数据经重述，下同。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412,925.58万元、4,506,656.73万元、4,543,051.26万元和4,595,740.05万元，较上年期末分别增长93,731.15万元、100,102.44万元和52,688.79万元，增长率为2.12%、2.25%和1.16%。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855,612.18万元、1,908,759.22万元、1,370,145.69万元和1,418,912.7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2.05%、42.35%、30.16%和30.87%。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分别增长53,147.04万元、-538,613.53万元和48,767.08万元，增长率为2.86%、-28.22%和3.56%，2016年末下降主要由存货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57,313.40 万元、2,597,897.50 万元、3,172,905.57 万元和 3,176,827.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7.95%、57.65%、69.84%和 69.13%。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49,000.00	2.34	101,000.00	4.68
应付票据	996.33	0.05	298.26	0.01	987.55	0.05	926.05	0.04
应付账款	94,756.78	4.62	154,052.96	7.61	152,620.41	7.29	122,465.06	5.68
预收款项	110,397.97	5.39	61,582.24	3.04	71,738.71	3.43	67,208.75	3.12
应付职工薪酬	233.83	0.01	259.31	0.01	843.95	0.04	513.89	0.02
应交税费	28,871.85	1.41	41,655.20	2.06	50,015.57	2.39	49,305.67	2.29
应付利息	29,815.88	1.46	10,334.19	0.51	16,253.59	0.78	13,976.97	0.65
应付股利	94,298.85	4.60	-	-	246.50	0.01	910.00	0.04
其他应付款	196,873.48	9.61	233,920.35	11.56	162,347.87	7.75	180,974.99	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567.37	10.47	213,870.39	10.56	80,695.00	3.85	185,150.09	8.5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250,000.00	11.94	80,000.00	3.71
流动负债合计	770,812.36	37.62	715,972.91	35.37	834,749.14	39.87	802,431.46	37.22
长期借款	1,043,713.18	50.93	1,071,994.57	52.95	719,819.75	34.38	812,500.41	37.69
应付债券	199,878.52	9.75	199,848.77	9.87	349,324.76	16.68	348,598.05	16.17
长期应付款	30.73	0.001	1,895.71	0.09	157,373.90	7.52	157,575.88	7.31
专项应付款	29,400.00	1.43	29,400.00	1.45	29,400.00	1.40	29,400.00	1.36
递延收益	455.44	0.02	455.44	0.02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7.91	0.24	4,817.91	0.24	3,014.71	0.14	5,448.42	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8,295.79	62.38	1,308,412.41	64.63	1,258,933.11	60.13	1,353,522.77	62.78
负债合计	2,049,108.15	100.00	2,024,385.32	100.00	2,093,682.26	100.00	2,155,954.2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155,954.23万元、2,093,682.26万元、2,024,385.32万元和2,049,108.15万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62,271.98万元、-69,296.94万元和24,722.83万元，增长率为-2.89%、-3.31%和1.22%。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802,431.46万元、834,749.14万元、715,972.91万元和770,812.3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37.22%、39.87%、35.37%和37.62%。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截至2017年6月末，上述五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2%、5.39%、4.60%、9.61%和10.47%。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353,522.77万元、1,258,933.11万元、1,308,412.41万元和1,278,295.7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62.78%、60.13%、64.63%和62.38%。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分别增长-94,589.66万元、49,479.3万元和-30,116.62万元，增长率为-6.99%、3.93%和-2.30%。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2017年6月末，上述三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93%、9.75%和0.001%。

（三）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84	1.91	2.29	2.31
速动比率	1.16	1.24	0.74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2%	39.13%	31.15%	34.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59%	44.56%	46.46%	48.86%
利息保障倍数	4.05	6.50	5.79	4.6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利息支出+售后融资租回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

2017年1-6月各项指标未经年化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2.31、2.29、1.91和1.84，速动比率分别为0.90、0.74、1.24和1.16。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充足、规模相对平稳，短期融资规模较小，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2016年，公司流动比率降低而速动比率升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房地产存货降低较快，流动负债规模进一步降低。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86%、46.46%、44.56%和44.59%。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资产负债整体水平合理，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了2.40个百分点，主要由公司进一步缩小短期融资规模所致；2016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了1.90个百分点，主要由公司进一步缩小短期融资规模所致。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2 倍、5.79 倍、6.50 倍和 4.05 倍，公司经营业绩稳健、盈利能力较强，付息债务规模和借贷利率处于合理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9.24	686.85	596.26	958.38
存货周转率	0.26	0.46	0.20	0.22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19	0.16	0.1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7年1-6月各项指标未经年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源于通行费，相应业务产生应收账款较少；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售房款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规模较小、占资产比例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波动，主要由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所致。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12.63万元、1,726.68万元和736.90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近年逐步拓展房地产业务，由于房地产项目尚处于开发阶段，致使存货开发成本较高，同时拥有部分已完工待售物业在存货开发产品中，存货规模较大、资产占比较高，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年公司出售房地产项目公司及土地导致存货减少、存货周转率略有提升。

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运用效率较高，2016年总资产周转率提升主要由营业

收入的快速增长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4,654.92	846,056.19	697,419.82	641,664.64
营业收入	334,654.92	846,056.19	697,419.82	641,664.64
营业总成本	175,217.54	525,077.57	345,809.50	346,615.06
营业成本	129,330.22	407,580.81	245,491.90	226,732.84
税金及附加	3,331.90	19,486.06	31,941.66	29,063.85
销售费用	679.28	2,596.14	3,649.08	4,742.03
管理费用	17,203.11	37,432.55	37,447.79	38,584.61
财务费用	24,673.02	56,483.66	14,634.55	47,491.74
资产减值损失	-	1,498.35	12,644.51	-
其他经营收益	11,562.01	78,882.19	7,782.02	30,687.26
投资净收益	11,562.01	78,882.19	7,782.02	30,68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29.51	11,817.62	2,399.35	3.72
营业利润	170,999.39	399,860.82	359,392.35	325,736.84
加：营业外收入	2,160.51	11,390.16	7,487.97	15,701.30
减：营业外支出	380.21	7,995.10	1,956.50	1,02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30.17	7,139.62	1,413.15	435.68
利润总额	172,779.69	403,255.89	364,923.81	340,408.15
减：所得税	48,973.85	111,779.71	103,854.97	94,035.21
净利润	123,805.84	291,476.17	261,068.83	246,372.93
减：少数股东损益	-3,419.85	-17,459.58	-8,551.63	-12,69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225.68	308,935.75	269,620.47	259,069.31
加：其他综合收益	-316.02	-1,921.04	2,621.69	-
综合收益总额	123,489.82	289,555.13	263,690.52	246,372.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909.66	-17,459.58	-8,551.63	-12,696.3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419.85	307,014.71	272,242.16	259,069.3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64	0.642	0.560	0.538
稀释每股收益	0.264	0.642	0.560	0.538

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41,664.64万元、697,419.82万元和846,056.19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69%和21.31%，2016年公司

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源于房地产业务的增长。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34,654.92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26,732.84万元、245,491.90万元和407,580.81万元，营业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逐渐上升。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为129,330.22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的上升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上升所致，而主营业务成本的上升主要源于公司业务扩张，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上升，2016年公司房地产业务销售成本随销售收入增加而增长。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46,372.93万元、261,068.83万元和291,476.17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3,079,943.50	800,000.00
合计	-	3,079,943.50	800,000.00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经第四届第七十八次董事会审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即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的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或当年度累积金额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 4 项规定处理。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无法按本章程规定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出具明确意见，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

4、公司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或存在大比例分红等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出具明确意见。公司在审议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但是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3、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积极实施分配方案。

2014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 4,811,165,8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33,366,17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 4,811,165,8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1,198,68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 4,811,165,8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2,988,50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和企业责任，最近三年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红年度	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占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比率
2016年	3,089,357,508	942,988,508	30.52%
2015年	2,757,874,509	861,198,688	31.23%
2014年	2,574,237,884	933,366,176	36.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97.52%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为扩展主营业务、补充营运资金等。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订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订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订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根据现实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状况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长期发展，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3、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九十。

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本规划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及发展阶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确实有必要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 日